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4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0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4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7-1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 × 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里川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。
色度	<5	15	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。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8	6.5~8.5	/
铁	0.0244	0.3	mg/L
锰	0.00063	0.1	mg/L
铜	0.00031	1.0	mg/L
锌	0.0083	1.0	mg/L
铝	0.0018	0.2	mg/L
氯化物	5.86	250	mg/L
硫酸盐	9.9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6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7	0.01	mg/L
镉	0.00038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5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作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4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4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雷洞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5	6.5~8.5	/
铁	0.0111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94	250	mg/L
硫酸盐	14.7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0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0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3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4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4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 商 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/ 保 质 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 样 人：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紫云镇雷洞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4.45	250	mg/L
硫酸盐	17.7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1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3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1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孙作民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杨湾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11	0.3	mg/L
锰	0.00113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6.43	250	mg/L
硫酸盐	10.8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5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68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15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.5.18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6-1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杨湾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6	6.5~8.5	/
铁	0.0161	0.3	mg/L
锰	0.00124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37	0.2	mg/L
氯化物	6.53	250	mg/L
硫酸盐	10.7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4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2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16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5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马赵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3	6.5~8.5	/
铁	0.0222	0.3	mg/L
锰	0.0019	0.1	mg/L
铜	0.0001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7	0.2	mg/L
氯化物	6.52	250	mg/L
硫酸盐	10.7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1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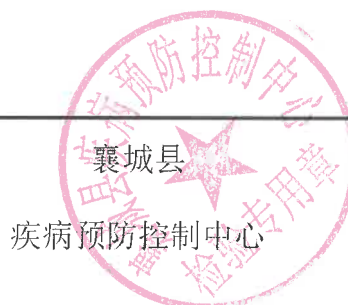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5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5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5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55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马赵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0.0262	0.3	mg/L
锰	0.0017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4	0.2	mg/L
氯化物	6.42	250	mg/L
硫酸盐	10.6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古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5	6.5~8.5	/
铁	0.0248	0.3	mg/L
锰	0.00176	0.1	mg/L
铜	0.0002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6	0.2	mg/L
氯化物	6.52	250	mg/L
硫酸盐	10.7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0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1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亚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5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古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3	6.5~8.5	/
铁	0.0274	0.3	mg/L
锰	0.0004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38	250	mg/L
硫酸盐	10.6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2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1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方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7	6.5~8.5	/
铁	0.025	0.3	mg/L
锰	0.00032	0.1	mg/L
铜	0.0001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30	250	mg/L
硫酸盐	10.6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5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方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8	6.5~8.5	/
铁	0.0234	0.3	mg/L
锰	0.00043	0.1	mg/L
铜	0.0001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5	0.2	mg/L
氯化物	6.30	250	mg/L
硫酸盐	10.6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1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侯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4	6.5~8.5	/
铁	0.0225	0.3	mg/L
锰	0.00024	0.1	mg/L
铜	0.0001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35	250	mg/L
硫酸盐	10.5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1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侯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6	6.5~8.5	/
铁	0.0248	0.3	mg/L
锰	0.00032	0.1	mg/L
铜	0.0004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45	250	mg/L
硫酸盐	10.4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8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1-2 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1-2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1-2 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张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3	6.5~8.5	/
铁	0.009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6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7	0.2	mg/L
氯化物	8.75	250	mg/L
硫酸盐	14.6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0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1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3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3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张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5	6.5~8.5	/
铁	0.010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3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2	0.2	mg/L
氯化物	8.82	250	mg/L
硫酸盐	14.7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8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48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4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张五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8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0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马涧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5	6.5~8.5	/
铁	0.009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5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86	250	mg/L
硫酸盐	14.7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1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7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4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8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5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马涧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8	6.5~8.5	/
铁	0.0091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8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83	250	mg/L
硫酸盐	14.6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1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8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4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05-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4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4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4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49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塔王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3	6.5~8.5	/
铁	0.010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4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84	250	mg/L
硫酸盐	14.7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1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8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4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-05-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4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49-1 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49-1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49-1 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塔王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2	6.5~8.5	/
铁	0.0104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3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88	250	mg/L
硫酸盐	32.0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2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5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7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4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5-048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5-048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5-048-2

收样日期: 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: 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耿京盼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紫云镇刘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5	6.5~8.5	/
铁	0.0289	0.3	mg/L
锰	0.00075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5	0.2	mg/L
氯化物	6.14	250	mg/L
硫酸盐	10.3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413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56	3	mg/L
氨(以 N 计)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65
有效期2030年9月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4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4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刘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。
色度	<5	15	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。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292	0.3	mg/L
锰	0.00082	0.1	mg/L
铜	0.0001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6	0.2	mg/L
氯化物	6.05	250	mg/L
硫酸盐	10.1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3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4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2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4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47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里川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2	6.5~8.5	/
铁	0.0308	0.3	mg/L
锰	0.00075	0.1	mg/L
铜	0.0001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3	0.2	mg/L
氯化物	5.93	250	mg/L
硫酸盐	10.0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24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5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侯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6	6.5~8.5	/
铁	0.017	0.3	mg/L
锰	0.00131	0.1	mg/L
铜	0.0001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6.78	250	mg/L
硫酸盐	11.1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33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16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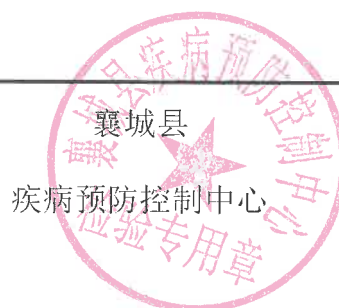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侯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5	6.5~8.5	/
铁	0.0154	0.3	mg/L
锰	0.00128	0.1	mg/L
铜	0.000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6.61	250	mg/L
硫酸盐	11.1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7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16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2-05-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6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宁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0.0229	0.3	mg/L
锰	0.00243	0.1	mg/L
铜	0.0004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4	0.2	mg/L
氯化物	6.99	250	mg/L
硫酸盐	11.1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7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6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宁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1	6.5~8.5	/
铁	0.0244	0.3	mg/L
锰	0.00262	0.1	mg/L
铜	0.0003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63	0.2	mg/L
氯化物	6.59	250	mg/L
硫酸盐	11.0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62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0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大庙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6.97	6.5~8.5	/
铁	0.0257	0.3	mg/L
锰	0.00229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	0.2	mg/L
氯化物	6.57	250	mg/L
硫酸盐	10.9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0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3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大庙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94	6.5~8.5	/
铁	0.0254	0.3	mg/L
锰	0.00228	0.1	mg/L
铜	0.0002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6.50	250	mg/L
硫酸盐	10.9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8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3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徐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.08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9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9-2 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9-2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9-2 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万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2	6.5~8.5	/
铁	0.0262	0.3	mg/L
锰	0.00248	0.1	mg/L
铜	0.0002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1	0.2	mg/L
氯化物	6.63	250	mg/L
硫酸盐	10.9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74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9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万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6	6.5~8.5	/
铁	0.0256	0.3	mg/L
锰	0.0026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9	0.2	mg/L
氯化物	6.56	250	mg/L
硫酸盐	10.9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2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7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.05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至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5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5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58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石庙羊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0.0236	0.3	mg/L
锰	0.00438	0.1	mg/L
铜	0.0002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9	0.2	mg/L
氯化物	6.62	250	mg/L
硫酸盐	10.8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7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-05-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5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5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5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石庙羊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3	6.5~8.5	/
铁	0.0233	0.3	mg/L
锰	0.0025	0.1	mg/L
铜	0.000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5	0.2	mg/L
氯化物	6.50	250	mg/L
硫酸盐	10.8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65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18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5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5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5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张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146	0.3	mg/L
锰	0.00133	0.1	mg/L
铜	0.0001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6.72	250	mg/L
硫酸盐	10.8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6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3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15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8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5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5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5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57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张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145	0.3	mg/L
锰	0.00141	0.1	mg/L
铜	0.0001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75	0.2	mg/L
氯化物	6.53	250	mg/L
硫酸盐	10.8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8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0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16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9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0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许娜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方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综合卫生股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9.2	250	mg/L
硫酸盐	42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5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1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6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新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.05.27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9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9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90-1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许娜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方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综合卫生股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6.9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7.6	250	mg/L
硫酸盐	39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5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1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6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雪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8	6.5~8.5	/
铁	0.0237	0.3	mg/L
锰	0.00244	0.1	mg/L
铜	0.0002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6	0.2	mg/L
氯化物	6.73	250	mg/L
硫酸盐	11.4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3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8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雪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38	6.5~8.5	/
	铁	0.0244	0.3	mg/L
	锰	0.00233	0.1	mg/L
	铜	0.00026	1.0	mg/L
	锌	<0.0009	1.0	mg/L
	铝	0.0041	0.2	mg/L
	氯化物	6.75	250	mg/L
	硫酸盐	11.33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489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6.6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9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	砷	<0.00009	0.01	mg/L
	镉	0.00032	0.005	mg/L
	铬	0.0036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氟化物	0.25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1.81	10	mg/L
	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15.05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5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黄柳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268	0.3	mg/L
锰	0.00257	0.1	mg/L
铜	0.0002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4	0.2	mg/L
氯化物	6.69	250	mg/L
硫酸盐	11.4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7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4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3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8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818





1603100409

1. 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5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5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黄柳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7	6.5~8.5	/
铁	0.0279	0.3	mg/L
锰	0.00213	0.1	mg/L
铜	0.0001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6.68	250	mg/L
硫酸盐	11.3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4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3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8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-05-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4-2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孟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93	6.5~8.5	/
铁	0.0169	0.3	mg/L
锰	0.00119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6	0.2	mg/L
氯化物	6.65	250	mg/L
硫酸盐	11.3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2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15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4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4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孟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8.02	6.5~8.5	/
铁	0.0143	0.3	mg/L
锰	0.00115	0.1	mg/L
铜	0.0002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3	0.2	mg/L
氯化物	6.68	250	mg/L
硫酸盐	11.1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0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6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15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.05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9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5-063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5-063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5-063-2

收样日期: 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: 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耿京盼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紫云镇黄柳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0.0131	0.3	mg/L
锰	0.00127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8	0.2	mg/L
氯化物	6.63	250	mg/L
硫酸盐	11.2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88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243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38	3	mg/L
氨(以 N 计)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15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5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8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耿京盼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紫云镇黄柳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紫云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0.0146	0.3	mg/L
锰	0.00123	0.1	mg/L
铜	0.0003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6.63	250	mg/L
硫酸盐	11.1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7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3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15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.05.17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